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出席 5 人（董事田钧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艺先生；董事岳乔先生、刘敬山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彭双群先生；副董事长冯跃先生、董事杨东旗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监事会成员 2 人，公司高管 1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艺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区域特许经营项目股权关系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和管理关系，缩短管理链条，降低整体税负，拟由特许经营公司对江西区域特许经营项目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整合工作。公司拟分两步实施调整，第一步，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国有资产有权机构备案通过的评估值为基础，将景德镇分公司资产注入江西远达、并将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移；第二步，景德镇分公司资产注入完成后，公司适时的将江西远达整体注入特许经营公司（其中增加特许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

元，其余为资本公积)，江西远达成为特许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股权调整完成后，除合川项目归公司本部所有外，其余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均归特许经营公司所有。合川特许经营项目仍由特许经营公司实施管理。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